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 電話
聲請人			/ /	T		屏東縣 鄉 村 路 號	
對造人			/ / /			屏東縣 鄉 村 路 號	
上當事人間 糾紛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上當事人間因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牡丹鄉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						筆錄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